

# 國立中央大學大一外文修課及教學實施細則

92.08.21 語言中心會議通過  
93.06.11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4.03.25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4.04.12 校長核可通過  
95.02.24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5.04.14 校長核可通過  
97.09.23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03.13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06.17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0.05.31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2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1.05.15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0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3.05.13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1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4.03.03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4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3.16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7.11.06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8 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1.9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為規劃及執行本校大一外文之修課及教學，特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大一外文暨進修英文修課及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本校大一外文課程由語言中心負責規劃及執行。

第三條 本校共同必修外文課程之學分數與課程選項，依教務處「共同必修科目選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大一英文能力分級

一、欲修習本校大一英文課程之學生，需事先經過能力分級。語言中心將依據學生進入本校的學測、指考英文科（原始）成績，將學生分為初、中、高三級。其他無上述英文成績者，需參加語言中心自辦的分級測驗，以評定個人英文級數。

二、修課學生若認為被分發級數不符合個人英文能力，在課程加退選期間，經欲加選班級之任課老師同意後，可更換級數上課。

三、重修生不需重新進行能力分級，直接於原分發級數重修課程。欲申請更換級數者，依上述第二款程序辦理。

四、英文系之「大一英文」課程由英文系負責開課。

五、交換生不得選修本校大一英文課程。

第五條 大一英文課程內容與教材

一、課程內容：大一英文分為閱讀/寫作及口語/聽力兩課群，學生上、下學期各需修習 2 學分不同課群之課程。

二、使用教材：兩課群之各級大一英文將搭配使用統一教材，以整合學生之語言學習。統一教材由語言中心適時更新調整。

三、評量方式與配分：

(一)期中評量應佔學期總成績之 20%；

- (二)期末考採各課群/級數統一命題之方式進行，命題工作由大一英文召集人分派之，考試成績應佔學期總成績之 20%；
- (三)英語自學相關評量應佔學期總成績之 5%；
- (四)其餘 55%之學期總成績，其評量內容與配分由任課老師自訂。

#### 第六條 大一英文抵免規定

一、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抵免本校大一英文課程：

- (一)入學年度前之四年內，曾於國內其他大學院校修習學分數與本校「大一英文」相同之大一英文課程，成績及格且經語言中心核可者。
- (二)入學年度前之四年內，曾於教育部認證之國外大學院校修習學分數與本校「大一英文」相同之英文課程成績及格，並提出成績證明，經語言中心核可者。

二、符合上述標準之學生須填具「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並檢附成績證明與課程大綱，依校訂時間至語言中心辦理學分抵免。

#### 第七條 大一英文免修規定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語言中心認定之非英文系學生，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

- (一)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
- (二)托福 iBT：總分 80 分以上，且聽說讀寫各部份成績在 18 分以上。
- (三)雅思 IELTS：平均 6.0 級以上，且聽說讀寫各部份成績在 5.5 級以上。
- (四)多益 TOEIC：860 分以上。
- (五)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個案審理。
- (六)接受以英文為主要授課語言之高中教育滿三年者，個案審理。

二、符合上述資格、欲申請免修大一英文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免修申請表請至語言中心網頁下載。

三、核准免修大一英文者，給予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內。

#### 第八條 其他外文課程

一、為使本校大一外文課程修習多元化及加強本校學生第二外文能力，本校之第二外文課程教學由語言中心負責規劃及執行，依師資狀況及學生需求開設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等第二外文選修課程。各第二外文課程教學以培養聽、說、讀、寫能力為目標，課程內容與使用教材由任課教師自訂。

二、入學年度前之四年內，曾於國內其他大學院校或高中預修專班修習學分數與本校相同之外文課程，成績及格且經語言中心核可者之學生得填具「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並檢附成績證明與課程大綱，依校訂時間至語言中心辦理學分抵免。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實施細則經語言中心會議通過，送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